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16〕22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校企合作 合作理事会议事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馆、中心：

现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议事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3月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理事会议事制度

依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制定本议事制度，旨在确定理事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一、会议的召集

1. 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前秘书处办公室应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等内容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全体理事。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指定副理事长或秘书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全体理事会会议：

- (1)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二、理事会工作职责

1. 理事会议的召集；

2. 聘任或解聘理事会理事长，根据理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理事长、秘书长；

3. 根据加入申请，审议理事单位资格；根据退出申请，审议退出理事会；

4. 审议本理事会的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5. 审议本理事会年度计划与总结、听取学院校企（院）合作工作报告，对学院校企（院）合作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指导和咨询；

6. 审议理事会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名单，并颁奖。

三、会议程序

1. 提交议案；

2. 对所提议案进行表决；

3. 作出决议；

4. 理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字，并视需要以会议纪要形式上报或下发。

四、表决方式

1. 理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理事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理事会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特别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的理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代为出席会议的理事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理事代理人的权利。理事未出席理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 理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作为重要档案资料予以妥善保管。

五、解释和修改

1. 本议事规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2. 经三分之二理事同意，理事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六、生效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